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51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5年11月25日为授予日。鉴于部分人员因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因此本次授予1382名激励对象授予2,663.95万股股票期权，预留的300万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将在首次授予后的12个月内，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另外，2015年11月25日公告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下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中国证章第二部分规定“本计划有效期自2015年11月25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草案）本条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项第四部分关于“可行权日”的表述由“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修订为“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环旭电子研发中心迁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52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有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核实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了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而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5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5年11月25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环旭电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在一定条件下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

3、激励对象：本计划及标的激励对象共计1406人，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拟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约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406人)	2,700	90%	1.24%
预留	300	10%	0.14%
合计1406人	3,000	100%	1.38%

4、股票期权授予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按如下安排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1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1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1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1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五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7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1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注：上述五个行权期为递延行权期。

(1)若预留股票期权于2015年度授出，则行权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

(2)若预留股票期权于2016年度授出，则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1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1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1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12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5.54元。

6、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年度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五个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的期权，各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各行权期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2015年	公司2015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元人民币(30亿美元)或较前一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15%	20%
第二个行权期	2016年	公司2016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不低于21亿元人民币(34.5亿美元)或较前一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15%	20%
第三个行权期	2017年	公司2017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不低于24亿元人民币(39.5亿美元)或较前一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15%	20%
第四个行权期	2018年	公司2018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不低于27亿元人民币(45亿美元)或较前一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15%	20%
第五个行权期	2019年	公司2019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不低于31亿元人民币(51亿美元)或较前一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15%	20%
第五个行权期	2020年	公司2020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不低于36亿元人民币(58亿美元)或较前一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15%	注

第一个行权期涉及两个考核年度，若两个年度均完成业绩考核指标的，则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比例为40%；若仅完成其中一个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则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比例为20%，另外20%延期行权；若两个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均未完成的，则相应期全部延期行权。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内，若业绩考核未达标的，亦可延期行权。延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在之后第一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行权期可连向当期可行权比例一并行权。第四个行权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第四个行权期对应的期权的股份及其他各期届满后三个行权期的期权的股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考评情况确定其行权比例，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达及以上者可以按照当年度的可行权比例进行行权，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及格者即可就当年可行权权益的50%进行行权，连续两年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及格者不得行权；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及格者当年度可行权股数不得行权。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取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有关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和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由1406人调整为138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00万股变为2,663.95万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未达到条件的对象的相关说明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其为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11月25日。

2、授予价格：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54元/股。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38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63.95万股，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的激励对象说明。

六、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股权激励(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范，体现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未来两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按照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25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权激励的激励成本。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22,663.95万股，需要承担相应激励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行权期(年份)	期权成本(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663.95	11,950.48	715.94	4,295.62	3,886.26	1,708.03	953.92	390.71

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监事会审议激励对象名单相关情况

监事会审议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了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而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中旭的激励对象相符。

十、股权激励对象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规定。

2、鉴于部分人员因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因此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本次公司向1382名激励对象授予2,663.95万股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的相关规定。

3、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授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1382名激励对象授予2,663.95万股股票期权，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25日。

十一、律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已具备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和授权；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的资格、授予的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备忘录1-3号》、《公司章程》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事宜。

十二、备查文件

1、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上海锦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66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贸物流”或“公司”）股票2015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2、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15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股票交易价格出现了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经本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于2015年11月1日发布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并于2015年11月24日发布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以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香港华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实际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5-063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业务调整，公司拟涉及购买资产类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6日起开始停牌。经与各方协议终止和磋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分别于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5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61）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62）。

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本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并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期间，交易方案范围、交易方式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相关情况正在商讨之中，截至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方、交易中介机构、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等各方有关情况正在商讨之中。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各中介机构均被确定，分别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天理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天健国际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公司将与各方中介机构及服务商就具体条款的协商后签订相关服务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各方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工作。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2

厦工股份 关于合营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收到合营公司“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广汽菲亚特”）通知，2015年11月19日菲亚特名称变更及外商投资内部股权调整后（详见2015年11月16日披露的临2015-03号公告），外方合资股东近期陆续对所持有的股权进行了内部调整，且“广汽菲亚特”根据上述调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后“广汽菲亚特”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福建省长沙路汽车技术开发区映湖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冉晋芝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拾亿玖千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
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1.47%。
菲亚特克莱斯勒意大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菲亚特克莱斯勒意大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2

厦工股份 关于合营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收到合营公司“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广汽菲亚特”）通知，2015年11月19日菲亚特名称变更及外商投资内部股权调整后（详见2015年11月16日披露的临2015-03号公告），外方合资股东近期陆续对所持有的股权进行了内部调整，且“广汽菲亚特”根据上述调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后“广汽菲亚特”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福建省长沙路汽车技术开发区映湖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冉晋芝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拾亿玖千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
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1.47%。
菲亚特克莱斯勒意大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菲亚特克莱斯勒意大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2

厦工股份 关于合营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收到合营公司“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广汽菲亚特”）通知，2015年11月19日菲亚特名称变更及外商投资内部股权调整后（详见2015年11月16日披露的临2015-03号公告），外方合资股东近期陆续对所持有的股权进行了内部调整，且“广汽菲亚特”根据上述调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后“广汽菲亚特”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福建省长沙路汽车技术开发区映湖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冉晋芝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拾亿玖千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
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1.47%。
菲亚特克莱斯勒意大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菲亚特克莱斯勒意大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2

厦工股份 关于合营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收到合营公司“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广汽菲亚特”）通知，2015年11月19日菲亚特名称变更及外商投资内部股权调整后（详见2015年11月16日披露的临2015-03号公告），外方合资股东近期陆续对所持有的股权进行了内部调整，且“广汽菲亚特”根据上述调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后“广汽菲亚特”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福建省长沙路汽车技术开发区映湖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冉晋芝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拾亿玖千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
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1.47%。
菲亚特克莱斯勒意大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菲亚特克莱斯勒意大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2

厦工股份 关于合营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收到合营公司“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广汽菲亚特”）通知，2015年11月19日菲亚特名称变更及外商投资内部股权调整后（详见2015年11月16日披露的临2015-03号公告），外方合资股东近期陆续对所持有的股权进行了内部调整，且“广汽菲亚特”根据上述调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后“广汽菲亚特”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福建省长沙路汽车技术开发区映湖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冉晋芝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拾亿玖千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
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1.47%。
菲亚特克莱斯勒意大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菲亚特克莱斯勒意大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2

厦工股份 关于合营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收到合营公司“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广汽菲亚特”）通知，2015年11月19日菲亚特名称变更及外商投资内部股权调整后（详见2015年11月16日披露的临2015-03号公告），外方合资股东近期陆续对所持有的股权进行了内部调整，且“广汽菲亚特”根据上述调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后“广汽菲亚特”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福建省长沙路汽车技术开发区映湖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冉晋芝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拾亿玖千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
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1.47%。
菲亚特克莱斯勒意大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菲亚特克莱斯勒意大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2

厦工股份 关于合营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收到合营公司“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广汽菲亚特”）通知，2015年11月19日菲亚特名称变更及外商投资内部股权调整后（详见2015年11月16日披露的临2015-03号公告），外方合资股东近期陆续对所持有的股权进行了内部调整，且“广汽菲亚特”根据上述调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后“广汽菲亚特”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福建省长沙路汽车技术开发区映湖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冉晋芝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拾亿玖千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
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1.47%。
菲亚特克莱斯勒意大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菲亚特克莱斯勒意大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2

厦工股份 关于合营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收到合营公司“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广汽菲亚特”）通知，2015年11月19日菲亚特名称变更及外商投资内部股权调整后（详见2015年11月16日披露的临2015-03号公告），外方合资股东近期陆续对所持有的股权进行了内部调整，且“广汽菲亚特”根据上述调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后“广汽菲亚特”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福建省长沙路汽车技术开发区映湖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冉晋芝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拾亿玖千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
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1.47%。
菲亚特克莱斯勒意大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菲亚特克莱斯勒意大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2

厦工股份 关于合营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收到合营公司“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广汽菲亚特”）通知，2015年11月19日菲亚特名称变更及外商投资内部股权调整后（详见2015年11月16日披露的临2015-03号公告），外方合资股东近期陆续对所持有的股权进行了内部调整，且“广汽菲亚特”根据上述调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后“广汽菲亚特”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福建省长沙路汽车技术开发区映湖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冉晋芝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拾亿玖千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
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1.47%。
菲亚特克莱斯勒意大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菲亚特克莱斯勒意大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2

厦工股份 关于合营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收到合营公司“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广汽菲亚特”）通知，2015年11月19日菲亚特名称变更及外商投资内部股权调整后（详见2015年11月16日披露的临2015-03号公告），外方合资股东近期陆续对所持有的股权进行了内部调整，且“广汽菲亚特”根据上述调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后“广汽菲亚特”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福建省长沙路汽车技术开发区映湖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冉晋芝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拾亿玖千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
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1.47%。
菲亚特克莱斯勒意大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菲亚特克莱斯勒意大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2

厦工股份 关于合营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收到合营公司“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广汽菲亚特”）通知，2015年11月19日菲亚特名称变更及外商投资内部股权调整后（详见2015年11月16日披露的临2015-03号公告），外方合资股东近期陆续对所持有的股权进行了内部调整，且“广汽菲亚特”根据上述调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后“广汽菲亚特”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福建省长沙路汽车技术开发区映湖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冉晋芝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拾亿玖千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
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1.47%。
菲亚特克莱斯勒意大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菲亚特克莱斯勒意大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242 证券简称:明家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2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
③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
④股票期权事项：
⑤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
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
⑩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⑪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⑫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程序：
⑭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时间安排：
⑮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资格：
⑯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
⑰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⑱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⑲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⑳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程序：
㉑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时间安排：
㉒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资格：
㉓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
㉔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㉕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㉖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㉗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程序：
㉘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时间安排：
㉙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资格：
㉚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
㉛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㉜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㉝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㉞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程序：
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时间安排：
㊱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资格：
㊲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
㊳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㊵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㊶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程序：
㊷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时间安排：
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资格：
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
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㊻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㊼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程序：
㊾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时间安排：
㊿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资格：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
4、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
5、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6、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7、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8、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程序；
9、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时间安排；
10、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资格；
11、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
12、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13、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14、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15、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程序；
16、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时间安排；
17、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资格；
18、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
19、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20、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21、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22、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程序；
23、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时间安排；
24、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资格；
25、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
26、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27、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28、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29、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程序；
30、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时间安排；
31、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资格；
32、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
33、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34、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35、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36、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程序；
37、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时间安排；
38、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资格；
39、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
40、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41、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42、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43、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程序；
44、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时间安排；
45、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资格；
46、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
47、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48、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49、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50、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程序；
51、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时间安排；
52、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资格；
53、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
54、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55、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56、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57、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程序；
58、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时间安排；
59、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资格；
60、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
61、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62、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63、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64、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程序；
65、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时间安排；
66、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资格；
67、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
68、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69、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70、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71、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程序；
72、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时间安排；
73、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资格；
74、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
75、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76、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77、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78、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程序；
79、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时间安排；
80、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资格；
81、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
82、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83、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84、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85、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程序；
86、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时间安排；
87、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资格；
88、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
89、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90、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91、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92、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程序；
93、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时间安排；
94、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资格；
95、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
96、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97、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98、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99、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程序；
100、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时间安排；
101、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资格；
102、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
103、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104、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105、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
106、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程序；
107、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时间安排；
108、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资格；
109、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
110、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111、股权激励